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鄭 晴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
被告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林怡先

童畊翰

陳志偉

曾威豪

陳玉儒

蔡孟廷

李仕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586號刑事訴訟案件判決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所涉損害賠償之同一原因事實所涉犯罪，現由本院11
02 3年度重金訴字第586號案件審理中。本件被告是否須負損害
03 賠償責任之認定，核與前揭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密切相關，
04 且本件所涉相關卷證資料現均留存在該刑事案件卷內，基於
05 審判之妥適、正確性等考量，堪認前開刑事判決認定結果為
06 本件之前提問題，依法宜待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後再續行審
07 理，較為妥適，是本院認在該案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有裁
08 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

12 法 官 呂麗玉

13 法 官 陳 馥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王峻彬